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3-076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1月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4日下午在南昌昌北机场宾馆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纪晨赟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委托董事王晓申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董事胡耐根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委托董事李良彬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提名李良彬先生、王晓申先生、黄代放先生、范宇先生、沈海博先生、邓招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何渭滨先生、郭华平先生、李良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通过对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其中，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提交公司 2013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张玲君女士、余新培先生、邓辉先生和非独立董事胡耐根先生、纪晨赟先生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将不再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第二届非独立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晓申先生、沈海博先生、范宇先生将作为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借款的议案》；

根据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2—2013 年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重大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赣新兴产业办字【2013】14 号）内

容，公司是本批次项目承担企业之一，同意公司接受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贷款 700 万元（无息贷款），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资金应用于矿石提锂年产万吨锂电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订相关协议。同意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为该笔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将其在公司 0.32% 的股份，即 48.5101 万股为上述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在中登公司或其授权机构办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内容，并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后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见同日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11 月 27 日，并审议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良彬先生：1967年出生，大专，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在锂行业工作二十余年，对锂化工的工艺和技术有长期研究，有丰富的锂化工的研发和生产实践经验，自公司设立起一直把握公司的产品研发、技术改进的方向。李良彬历任江西锂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科研院所副所长、所长、新余市赣锋金属锂厂厂长等职务，2000年3月-2006年7月担任赣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7月-2007年5月担任赣锋有限执行董事，2007年5月-2007年12月担任赣锋有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07年12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0年12月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裁。

截止到2013年10月30日，李良彬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441573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90%，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晓申先生：1968年出生，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硕士，经济师。从事锂行业的市场营销近二十年，对全球锂行业有着深入的理解，具有丰富的市场营销和管理经验。历任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新疆公司锂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苏州太湖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6年7月起至2010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5月-2007年12月担任赣锋有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0年12月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截止到2013年10月30日，王晓申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164989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8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代放先生：1963年9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省工商联主席，现任泰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

黄代放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海博先生：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有着丰富的国内锂市场销售经验和管理经验。历任新疆乌鲁木齐铝厂销售部主管、乌鲁木齐银南合金厂副厂长、北京北新金属材料厂厂长、中国有色进出口新疆公司锂分部产品经理、天津开发区御海商贸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6月起任赣锋有限营销总监，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石化行业营销总监，2010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止到2013年10月30日，沈海博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26289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2%，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范宇先生：生于1966年，博士研究生毕业，工程师，历任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监管部部门经理，至2009年6月起任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截止到2013年10月30日，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9899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3%，为公司第三大股东。范宇先生本人未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邓招男女士：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株洲千金湘江药业有限公司试验员、工艺员、工段长、车间主任、质量

部经理。2004年4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赣锋有限副总经理、赣锋有限品质总监、赣锋有机锂副总经理、试验工厂总经理、基础锂厂总经理，2011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止到2013年10月30日，邓招男女士本人持有公司股份4992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3%，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渭滨先生：生于1946年，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副局长，现任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何渭滨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郭华平先生：生于1963年，产业经济学博士，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科研处副处长，教务处副处长，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副主任，兼任江西财经大学工会副主席。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华平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良智先生：生于 1964 年，经济学博士。历任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系企业管理室主任；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主任；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助理、研究生院院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良智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